

合同终止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12152100MB0R210768

地址：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规划四街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内蒙古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0095942040E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风华园小区

鉴于甲乙双方就食品检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编号：HSZCS-X-H-260045-1），于2026年5月30日签订《政府采购合同》。合同履行期间，经甲方组织验收，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，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验收规范。

为妥善处理后续事宜，避免双方损失扩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原合同相关约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解除原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同解除原因

1. 乙方承接的上述项目，经甲方组织专业验收，多项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、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标准，验收结论为不合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.2.1 柱后衍生单元采用柱子衍生技术，内置填料，以消除边缘效应。（不符）

(2) 2.2.5 内置9通道真空脱气机。（存疑）

(3) 3.7.1 电脑操作系统：工作站系列主机，64位中文操作系统，Windows10, Intel Xeon E3 处理器(3.2GHz, 8MB smartchche, 4核, 超线程) intel vPro TM 技术 intel HD Graphics , 8G RAM, 500G 硬盘 1600*900 显示器。（不符）

(4) 6.5 通用型除氨柱1根。（未提供）

(5) 仪器外观不符。

依据：食品检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询价通知书（编号：HSZCS-X-H-260045-120260415001）

2. 依据 GB 5009.12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》相关规定，氨基酸分析仪应采用茚三酮柱后衍生离子交换色谱法原理，柱后衍生系统为该设备核心关键技术模块。经核查，乙方所供设备柱后衍生工艺采用盘管式衍生方案，与

本项目技术偏离表第 2.2.1 条款规定的柱衍生技术要求存在实质性技术偏离。鉴于该批次供货设备型号已固化定型，相关硬件结构、衍生管路体系无法调整改造，不具备整改置换条件。因此，经双方核实确认，乙方已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。

二、合同解除时间

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：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，原《政府采购合同》正式解除，原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。

三、项目现状及遗留问题处理

1.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乙方已完成现场清理、资料移交、设备撤场、场地复原等全部收尾工作，确保甲方场地恢复原状、无遗留安全隐患。

2. 双方确认：因项目验收不合格，不予通过验收、不予结算对应不合格工程量款项。

3. 项目所有未达标、不合格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整改损失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增补、补差、补偿责任。

四、款项结算约定

1. 双方确认：因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2. 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就本项目款项再无任何未结纠纷、无任何其他债权债务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本次合同解除系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不达标、验收不合格导致，全部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、第三方检测费、工期延误损失、重新招标成本等），甲方保留追偿权利。

3. 按照合同验收不合格货物处置要求，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甲方保留追偿权利。

六、保密与免责

1. 双方对本次合同解除事宜及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对外传播。

2. 本协议为双方最终结算、解约依据，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其他责任，不得再以原合同为由另行主张权利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原合同不再继续履行，双方互不享有原合同项下的继续履约权利。

2. 后续甲方另行组织招标、另行选择合作单位，乙方无任何异议，不得干涉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协议生效

1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、乙、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日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日